

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14 年度「舞蹈班」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14.2.20 府教高字第 1140039298 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學業輔導，以激發學習興趣，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，培養關鍵能力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升高一 7/21(一)~8/1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兩週。

升高二 7/21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四週，學科只上兩週。

升高三 7/21(一)~8/15(五)，每週一至週五，共計四週，7/30(三)模擬考至 16:00。

四、每週上課科目及時數：

	升高一	升高二	升高三
國語文	5(只上 2 週)	5(只上 2 週)	5
英語文	5(只上 2 週)	5(只上 2 週)	5
術科	18	21	35
導師時間	1		

五、收費：

1. 收費標準依教育局相關規定，學科每節課收 19 元。術科依各年級教師鐘點費平均分攤。

(1) 升高一：1,774 元。(學科 380 元，術科 1,394 元)

(2) 升高二：3,405 元。(學科 380 元，術科 3,025 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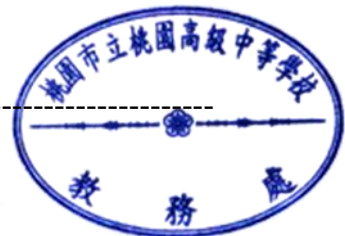
(3) 升高三：6,059 元。(學科含 7/30(三)模擬考 15:00~16:00 共 779 元，術科 5,280 元)

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。

3.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退費事宜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--請將回條沿虛線撕下並由學藝股長統一繳回教務處教學組-----



回 條

本校 114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調查，請於

113 年 6 月 13 日 (星期五) 前繳回本回條，以利繳費單製發。

此致 貴家長

學號：_____

113 (本) 學年度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：_____

☐ 同意參加

☐ 不同意參加

家長簽名：_____

☆☆☆ 家長請務必簽名。

☆☆ 請於 **6/13 之前**，以班級為單位（按座號排序），由學藝股長繳至教學組。